

壹、提要分析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與職掌

本會成立於民國85年6月1日，專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事宜，主要任務分為二大部分，保障業務方面乃在完備公務人員保障法制，依法公正審議保障事件，保障公務人員合理權益，維護其執法尊嚴；培訓業務方面，乃在完善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制，整合國家訓練資源，積極培育優質公務人員，增進政府行政效能。

(一) 本會組織職掌

本會隸屬於考試院，為院屬一級機關。置主任委員1人，特任；副主任委員2人，其中1人職務比照簡任第14職等，另1人職務列簡任第14職等。委員10人至14人，其中5人至7人專任，職務比照簡任第13職等，由考試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餘5人至7人兼任，由考試院院長聘兼之，任期均為3年，任滿得連任。專任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其總額二分之一。另置主任秘書1人，並設保障處、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培訓發展處、培訓評鑑處、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單位，分別置參事、處長、副處長、專門委員、簡任秘書、科長、秘書、專員、科員、助理員、書記等職務。此外，為應國家文官培訓之需，所屬機關國家文官培訓所於民國88年7月26日成立，嗣於民國99年3月26日改制為國家文官學院、同日成立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並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學院院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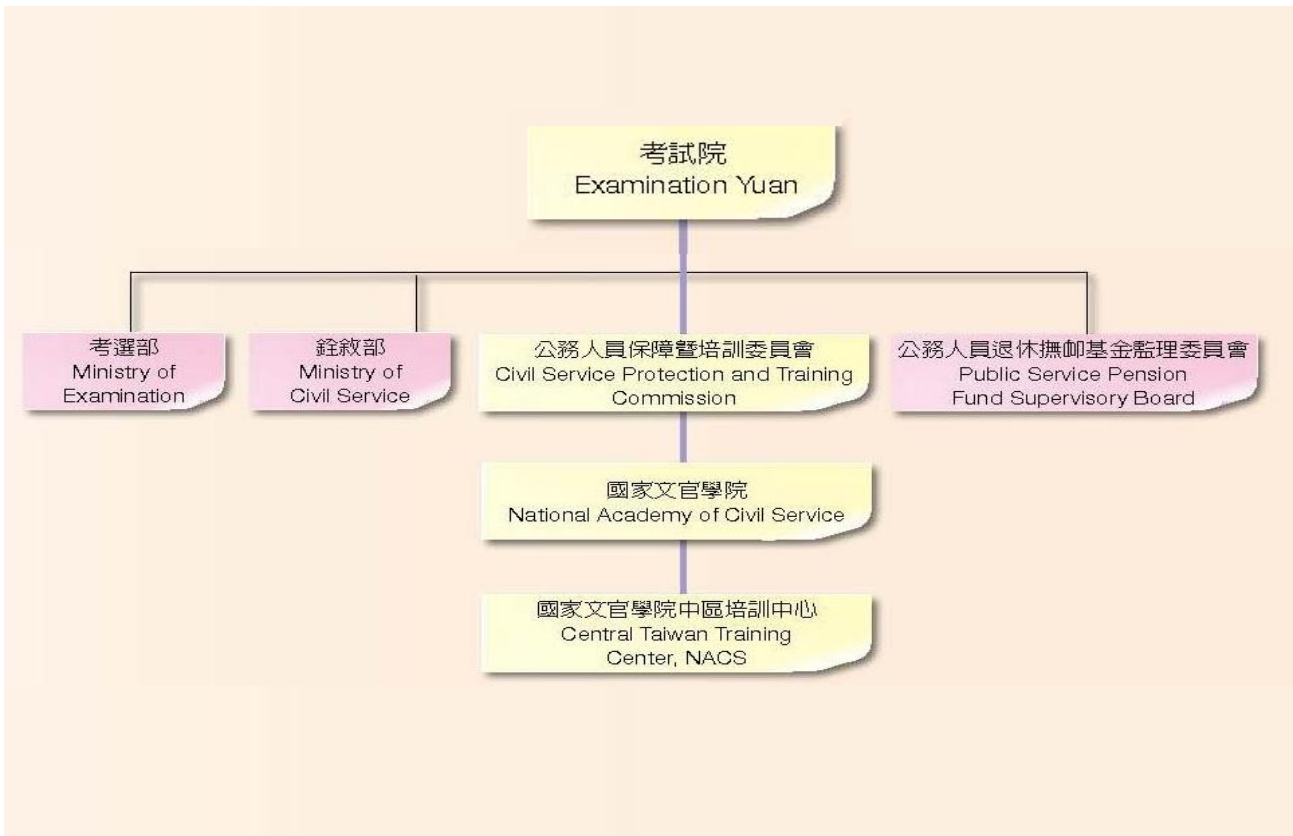
依據本會組織法規定，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政策、法制之研擬、訂定及其執行事項。
- 二、關於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與其他公法上財產權等有關權益保障之研議及建議事項。
- 三、關於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及決定事項。
- 四、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
- 五、關於高階公務人員之中長期培訓事項。
- 六、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升任官等、行政中立及其他有關訓練事項。
- 七、關於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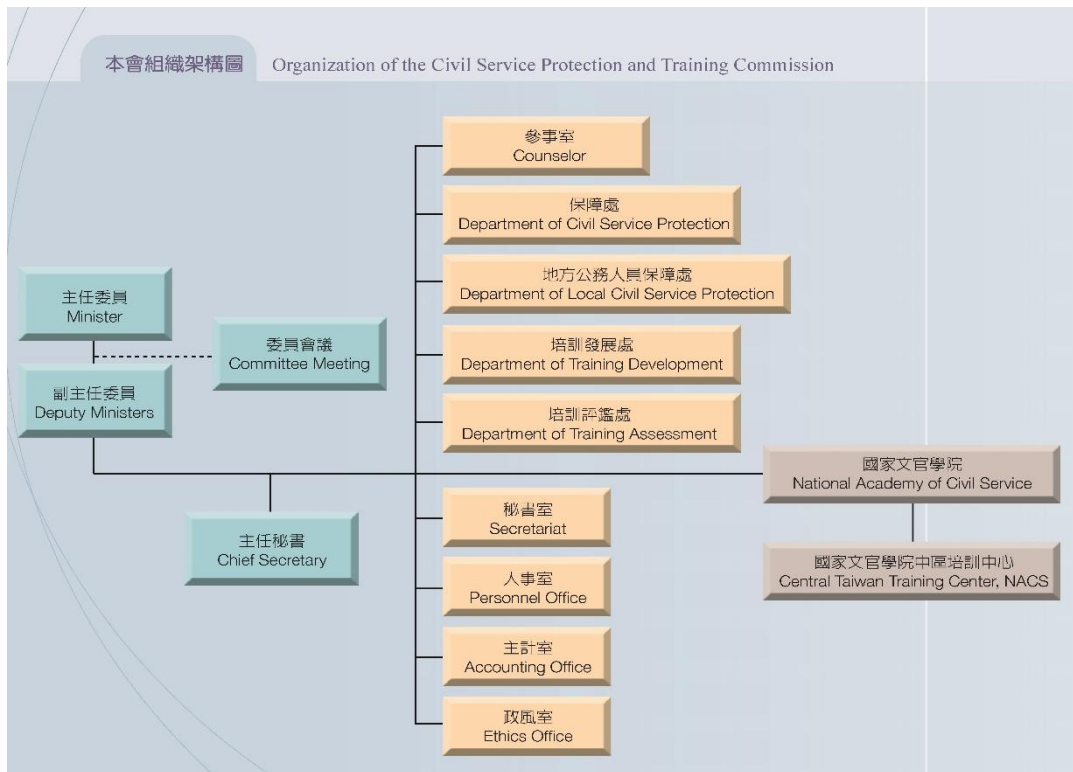
- 八、 關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推動事項。
- 九、 關於培訓機關（構）之資源共享、整合之協調事項。
- 十、 關於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與技術之研發、各項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事項。
- 十一、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之國際交流合作事項。
- 十二、 其他有關公務人員之保障及培訓事項。

(二) 組織系統圖

考試院組織系統圖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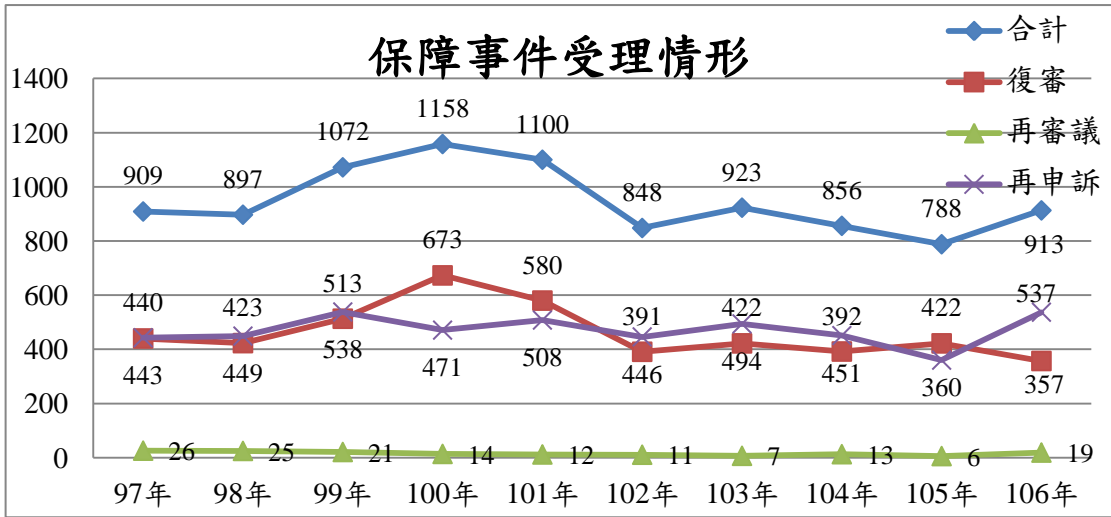


二、公務人員保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應依該法所定復審、申訴及再申訴之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復審；至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不服申訴函復者，得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是本會為受理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簡稱保障事件)之專責機關。又依本會組織法規定，本會委員於審議、決定保障事件時，應超出黨派，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1. 保障事件受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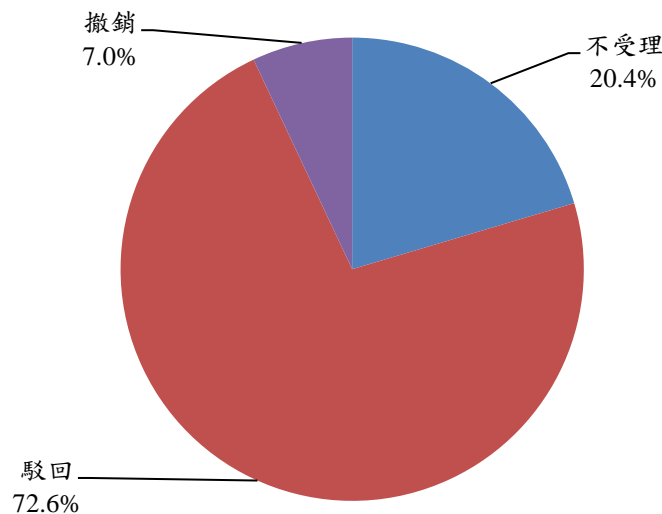
97 至 106 年，保障事件累計受理 9,464 件。其中復審事件(自 97 年起開始受理)計 4,613 件，占總件數 48.7%；再審議事件累計受理 154 件，占 1.6%；再申訴事件累計受理 4,697 件，占 49.6%；106 年受理 913 件，與 105 年受理之 788 件比較，增加 125 件，增加 15.9%。(請參閱第 22 頁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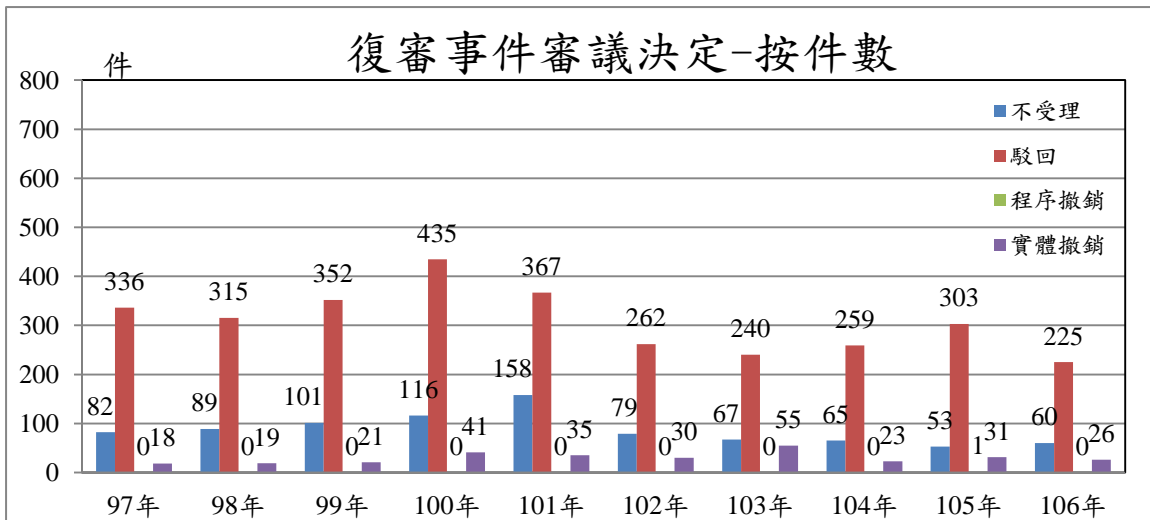


2. 復審事件辦理結果

92年5月28日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公布施行，取消再復審程序，將復審改由本會統一受理，並增設再審議制度(原準用訴願法辦理之再審事件改為再審議事件)。復審事件自97年統計，累計辦理4,714件。其中審議決定4,264件，占累計總件數90.5%；非經審議決定450件，占累計總件數9.5%。在本會審議決定之事件中：不受理870件，占審議決定數20.4%；駁回3,094件，占72.6%；撤銷300件，占7.0%（其中程序撤銷1件，實體撤銷299件）。（請參閱第22、24頁表1、表2）

復審事件審議決定-按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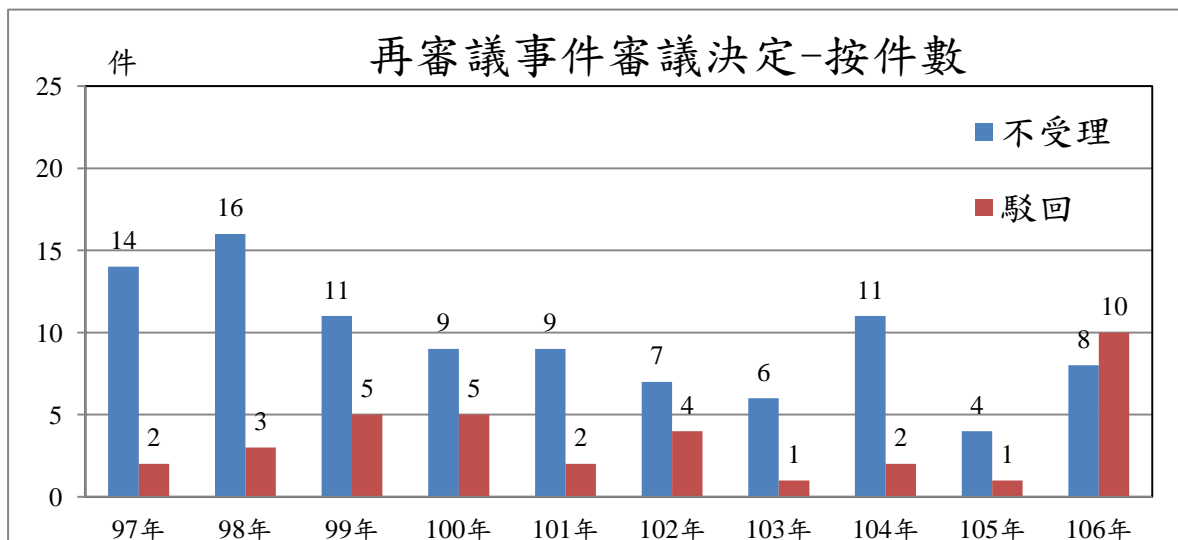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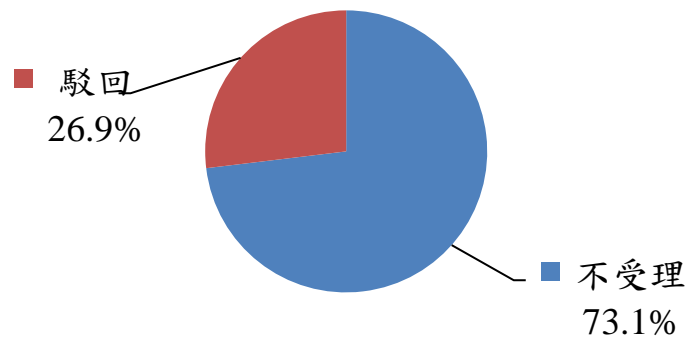




3. 再審議事件辦理結果

再審議事件自 97 年起累計辦理 154 件。其中審議決定 130 件，占累計總件數 84.4%；非經審議決定 24 件，占累計總件數 15.6%。在本會審議決定之事件中：不受理 95 件，占審議決定數 73.1%；駁回 35 件，占 26.9%。(請參閱第 22、24 頁表 1、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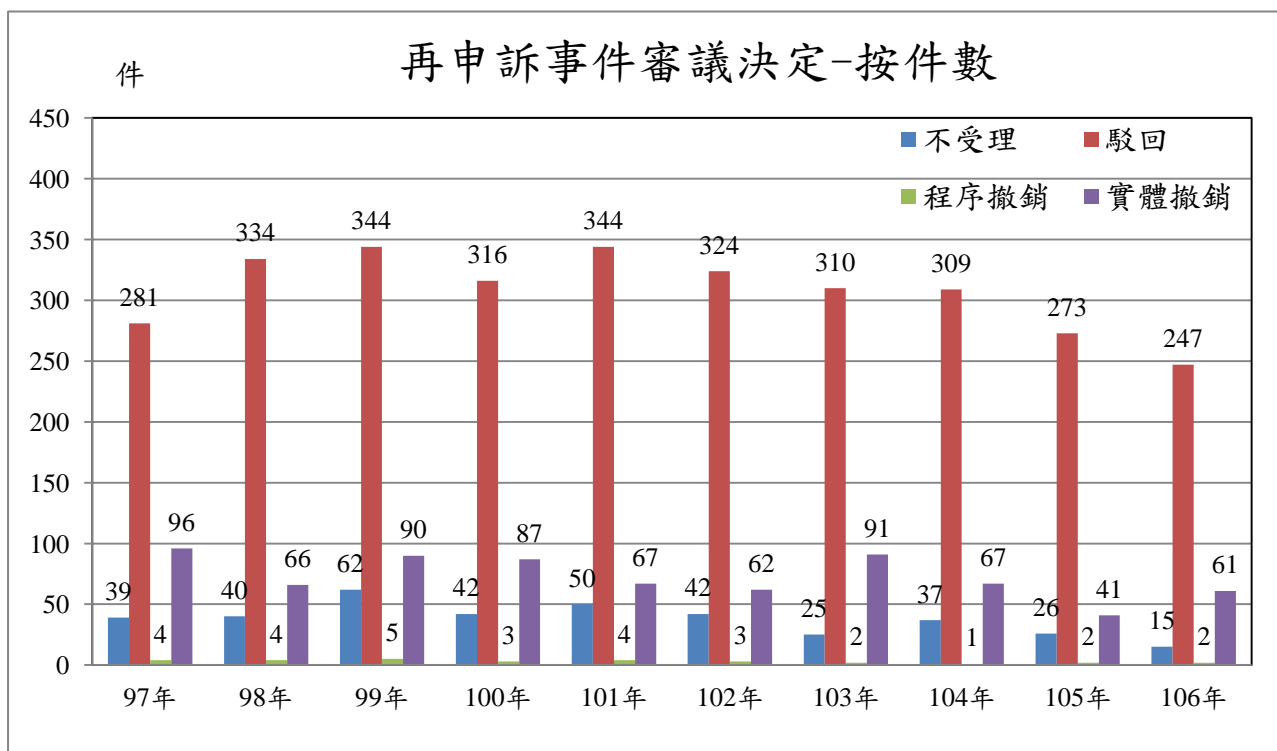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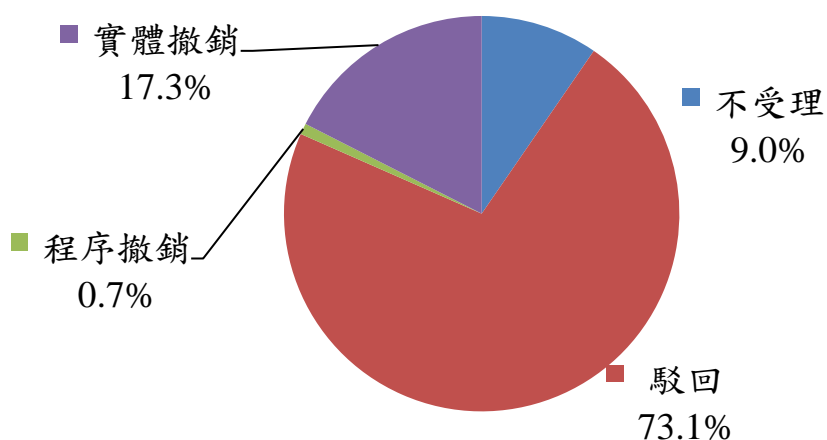
再審議事件審議決定-按百分比



4. 再申訴事件辦理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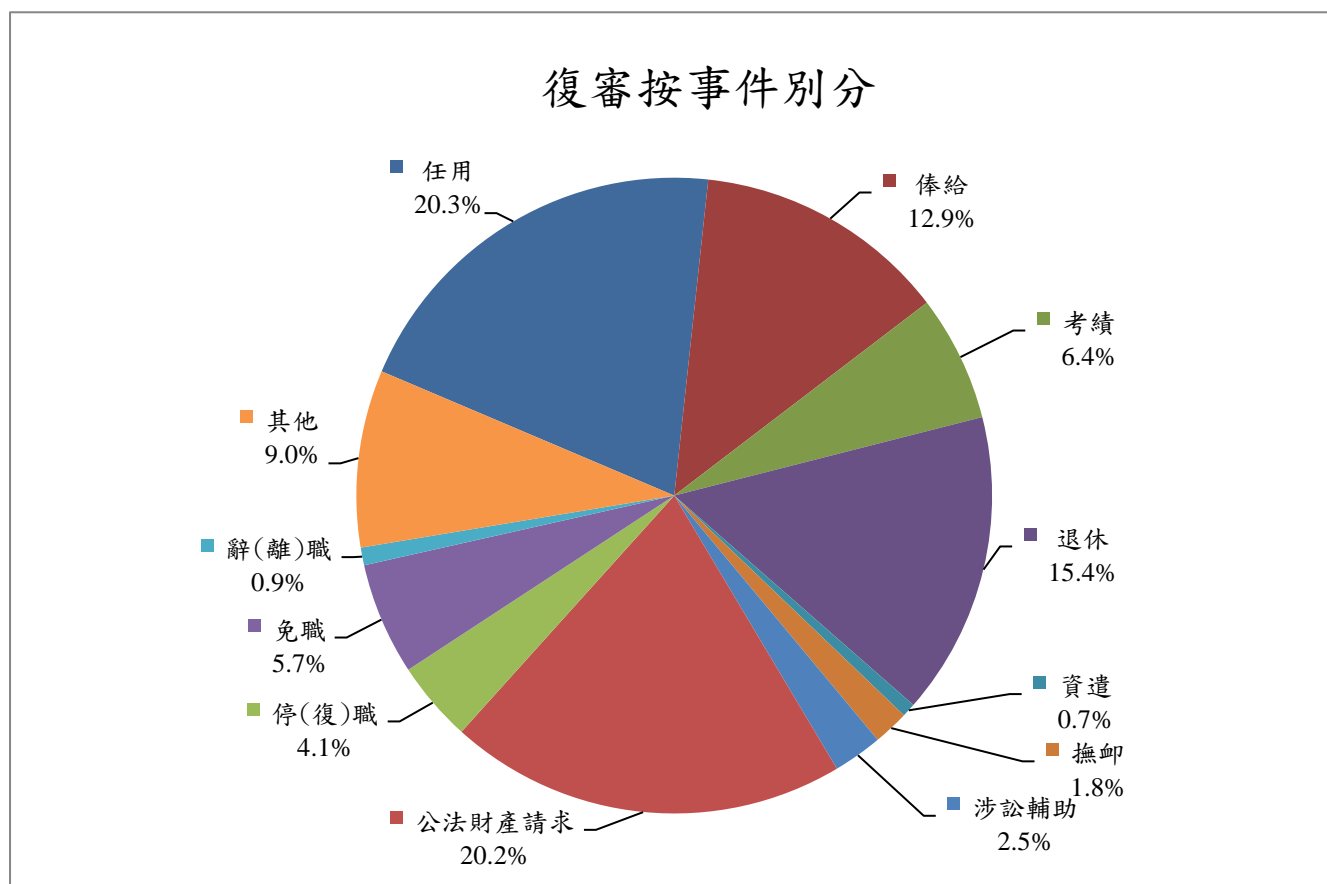
再申訴事件自 97 年起累計辦理 4,565 件。其中審議決定 4,218 件，占累計總件數 92.4%；非經審議決定 347 件，占累計總件數 7.6%。又於本會審議決定之事件中：不受理 378 件，占審議決定數 9.0%；駁回 3,082 件，占 73.1%；撤銷 758 件，占 18.0%（其中程序撤銷 30 件；實體撤銷 728 件）。（請參閱第 22、24 頁表 1、表 2）

再申訴事件審議決定-按百分比



5. 復審事件按事件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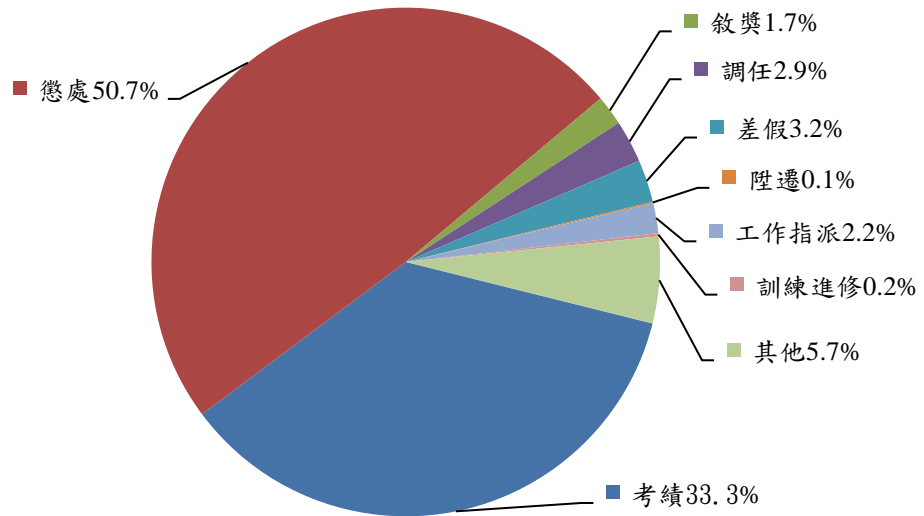
復審事件審議決定計 4,264 件。其中任用 867 件，占 20.3%；俸給 550 件，占 12.9%；考績 274 件，占 6.4%；退休 658 件，占 15.4%；資遣 29 件，占 0.7%；撫卹 76 件，占 1.8%；涉訟輔助 107 件，占 2.5%；公法財產請求 863 件，占 20.2%；停(復)職 176 件，占 4.1%；免職 244 件，占 5.7%；辭(離)職 37 件，占 0.9%；其他 383 件，占 9.0%。
(請參閱第 28 頁表 4)



6. 再申訴事件按事件別分

再申訴事件審議決定計 4,218 件。其中考績 1,405 件，占 33.3%；懲處 2,140 件，占 50.7%；敘獎 71 件，占 1.7%；調任 122 件，占 2.9%；差假 135 件，占 3.2%；陞遷 5 件，占 0.1%；工作指派 94 件，占 2.2%；訓練進修 7 件，占 0.2%；其他 239 件，占 5.7%。(請參閱第 36 頁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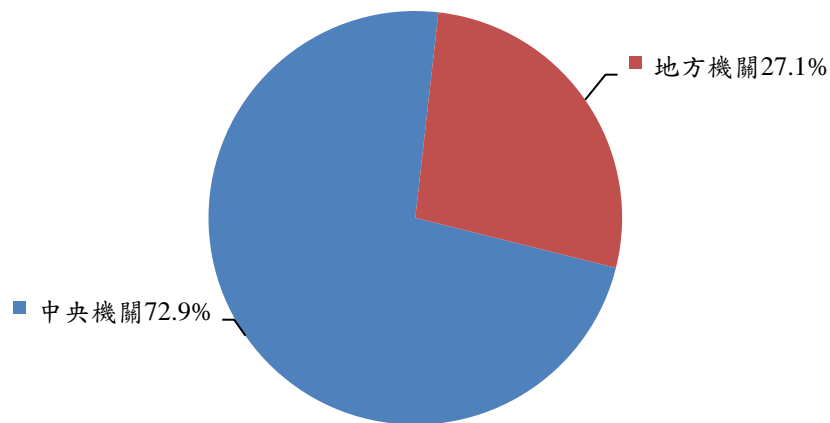
再申訴按事件別分



7. 復審事件按處分機關別分

復審事件審議決定計 4,264 件。其中處分機關為中央機關 3,107 件，占 72.9%；地方機關 1,157 件，占 27.1%。(請參閱第 40 頁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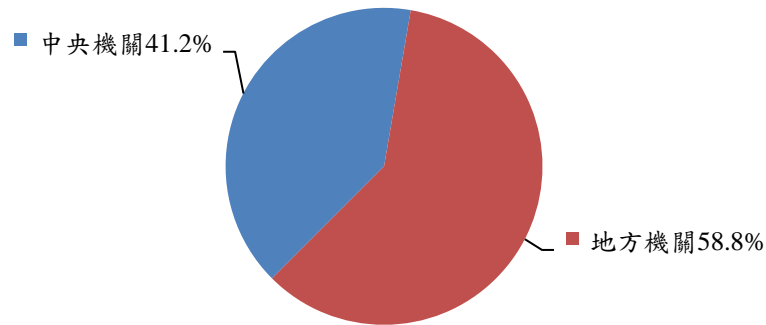
復審事件按處分機關別分



8. 再申訴事件按管理措施機關別分

再申訴事件審議決定計 4,218 件。其中處分機關為中央機關 1,739 件，占 41.2%；地方機關 2,479 件，占 58.8%。(請參閱第 40 頁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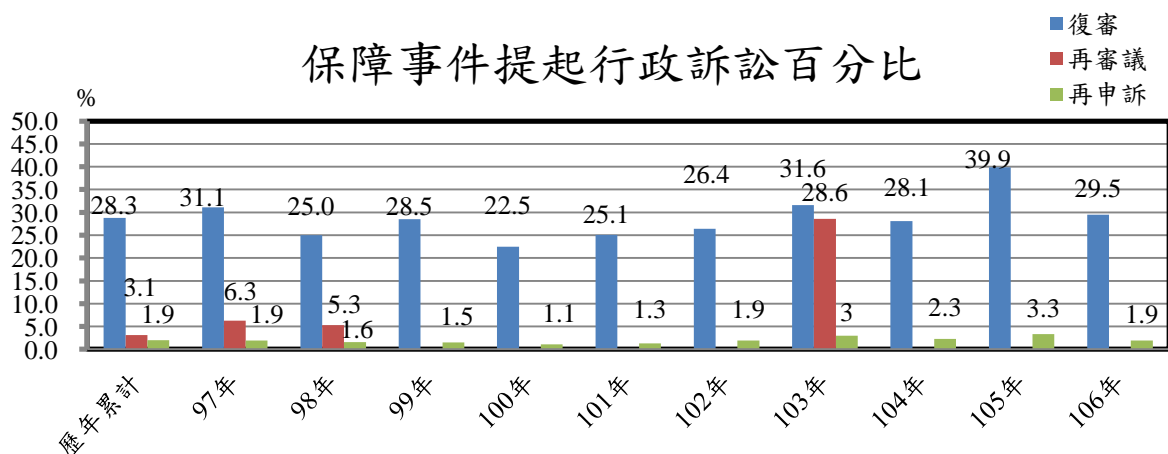
再申訴事件按管理措施機關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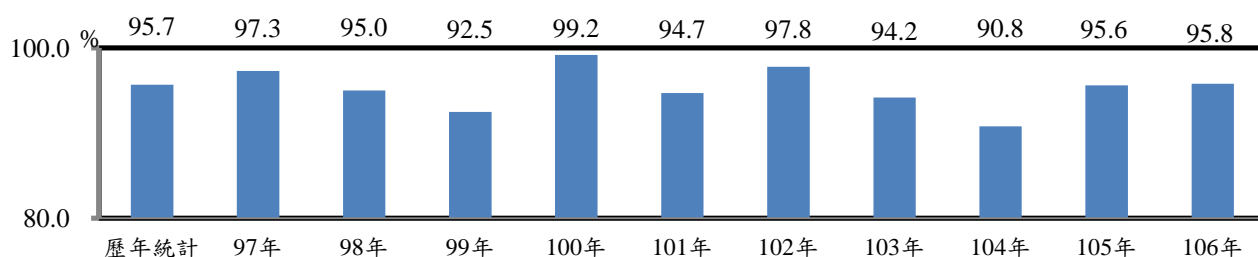
9. 保障事件提起行政訴訟

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 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前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依復審、再復審，及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該法於修正後取消再復審程序，復審事件由本會統一受理。自 97 年起累計經本會決定駁回(含不受理)之復審事件共 3,964 件，經提起行政訴訟 1,120 件，占決定駁回件數 28.3%。上揭行政訴訟經當事人撤回者 62 件，經行政法院裁判者 1,244 件，其中裁判駁回(即維持本會決定)者 1,190 件，占已裁判數 95.7%。97 至 106 年復審人不服本會復審決定，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之比較表請參閱附表及圖示。

又公務人員保障法原準用訴願法辦理之再審事件，於該法修正後改為再審議事件，累計經本會決定駁回(含不受理)之再審議事件共 130 件，經提起行政訴訟 4 件，占決定駁回件數 3.1%。上揭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裁判者 3 件，均屬裁判駁回(即維持本會決定)，占已裁判數 100%。(請參閱第 44 頁表 9)



復審事件行政訴訟駁回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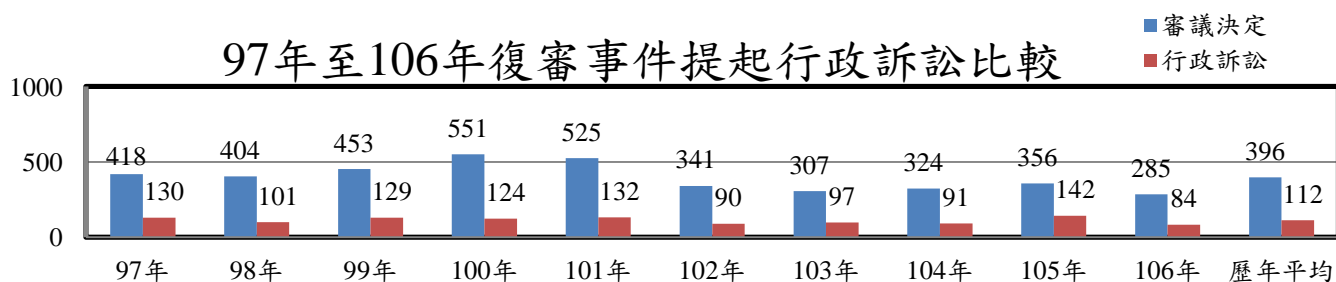


97年至106年復審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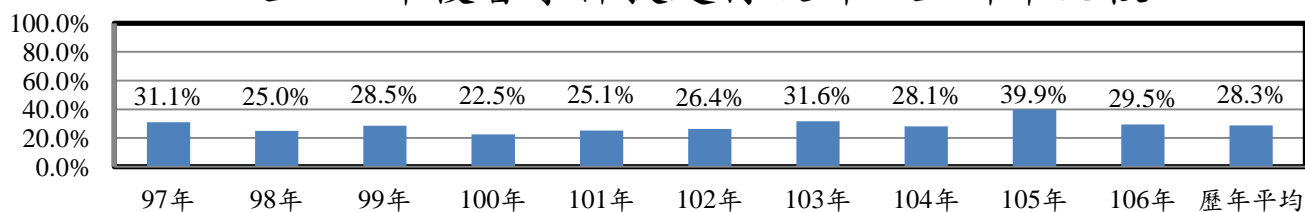
年度	件數 本會決定駁回(含 不受理)數 (a)	行政訴訟		
		上訴件數 (b)	上訴率 (b/a)	撤銷率
97	418	130	31.1%	2.7%
98	404	101	25.0%	5%
99	453	129	28.5%	7.5%
100	551	124	22.5%	0.8%
101	525	132	25.1%	5.3%
102	341	90	26.4%	2.2%
103	307	97	31.6%	5.8%
104	324	91	28.1%	9.2%
105	356	142	39.9%	4.4%
106	285	84	29.5%	4.2%
歷年平均	396	112	28.3%	4.3%

備註：件數以當年度當事人向高等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者為計算基礎。

97年至106年復審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比較



97至106年復審事件提起行政訴訟上訴率比較



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培訓計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任官等訓練、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行政中立訓練、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及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等項目。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及考試院核定之「考試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所定公務人員培訓業務分工架構圖（如附圖），將公務人員培訓分為三大類，其內涵及辦理機關分述如下：

- （一）「基礎訓練」：係指為充實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及各項特種考試錄取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行政程序及技術暨有關工作所需知能而施予之訓練，包括基礎訓練、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
- （二）「在職訓練」：係指對現職公務人員施予重大政策性訓練及增進執行職務所需專業或管理知能之訓練，包括行政院所屬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及行政中立訓練等。「在職訓練」係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部分則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辦，行政中立訓練由本會主辦。
- （三）「發展性訓練」：係指提供公務人員具備依法律晉升下一階段職務所需知能之訓練。本類訓練包含升任官等訓練及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等，由本會主辦。

綜上，「基礎訓練」及「發展性訓練」係屬本會職掌，爰以本會辦理成果作為統計分析基礎。「在職訓練」係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本會爰依據各機關登錄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資料進行統計分析。另公務人員進修與終身學習亦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資料進行分析（請參閱第 46 至 49 頁，表 10 至表 13）。

公務人員培訓業務分工架構圖

官等	職等	基礎訓練	在職訓練		發展性訓練						
簡任	第14職等		行政中立訓練	人事人員訓練 (人事總處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人員訓練、保訓會辦理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訓練)	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 (人事總處辦理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人員訓練、保訓會辦理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訓練)	高階文官在職訓練 課程相互採認或抵免	決策發展訓練 (1.常任文官 2.學界 3.企業界)	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培訓 (第11職等滿2年、第12職等非主管)			
	第13職等						領導發展訓練 (1.常任文官 2.學界 3.企業界)				
	第12職等						管理發展訓練 (1.常任文官 2.學界 3.企業界)				
	第11職等										
	第10職等	高考一級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薦任	第9職等				一般公務人員在職訓練 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及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等訓練由各主管機關辦理，在行政院則由人事總處主辦。	升官等訓練 薦升簡訓練					
	第8職等										
	第7職等	高考二級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第6職等	高考三級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委任	第5職等					升官等訓練 委升薦訓練					
	第4職等										
	第3職等	普通考試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第2職等										
	第1職等	初等考試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註：有關「高考一級」及「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培訓」尚未完成立法程序。

(一) 基礎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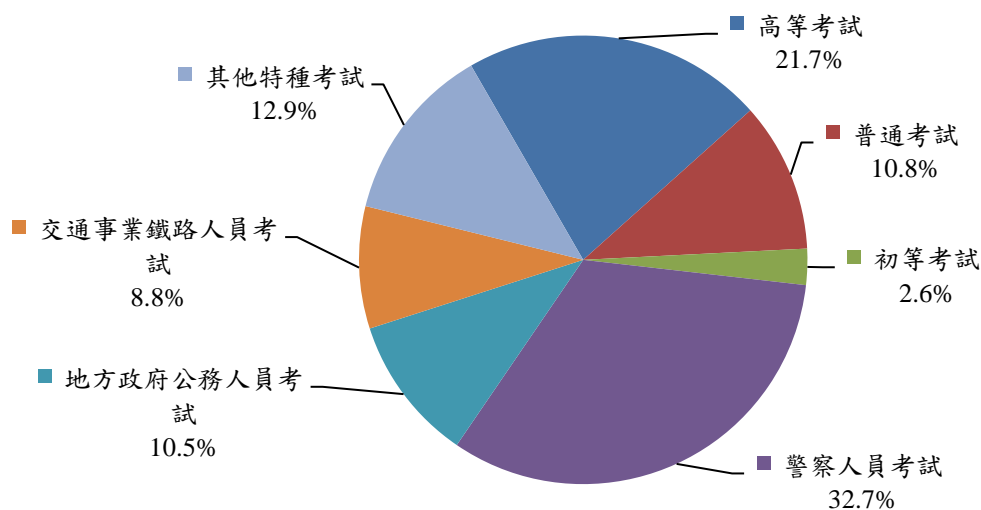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分為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與各項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與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其他各項特種考試則由各申辦考試主管機關依業務需求與屬性，另訂妥適訓練方式與內容。

10. 各項訓練人數

106 年度考試錄取人員完成訓練人數合計為 14,986 人，其中高等考試 3,248 人，占 21.7%；普通考試 1,610 人，占 10.8%；初等考試 391 人，占 2.6%；特種考試以警察人員考試 4,903 人最多，占 32.7%，其次為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1,576 人，占 10.5%，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1,322 人，占 8.8%。其他特種考試 1,936 人（含司法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外交領事及外交行政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民航人員、關務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原住民族人員、身心障礙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司法官、移民行政人員），占 12.9%。（請參閱第 50 至 51 頁，表 14 及第 60 至 95 頁，表 1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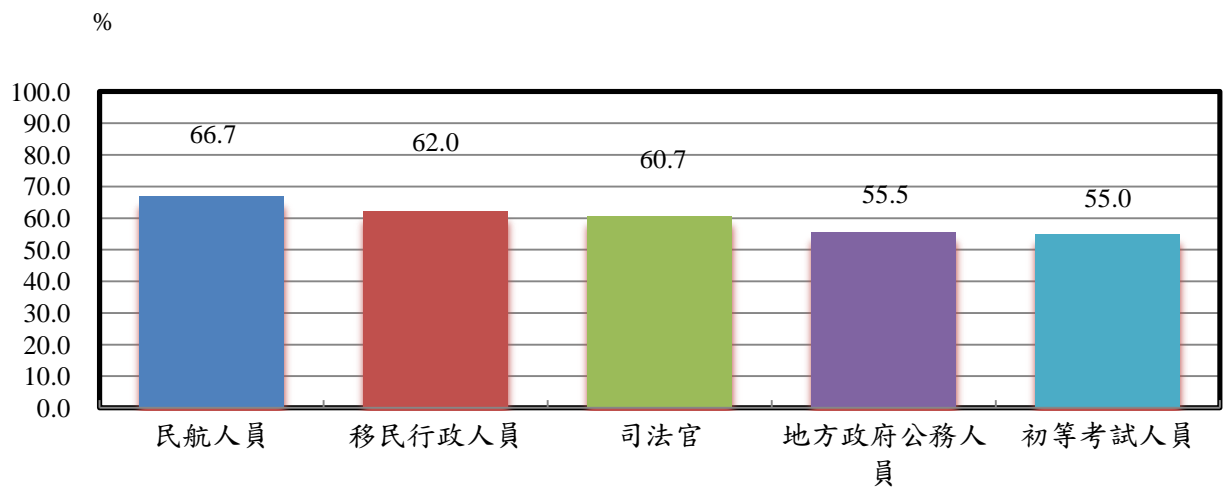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各項訓練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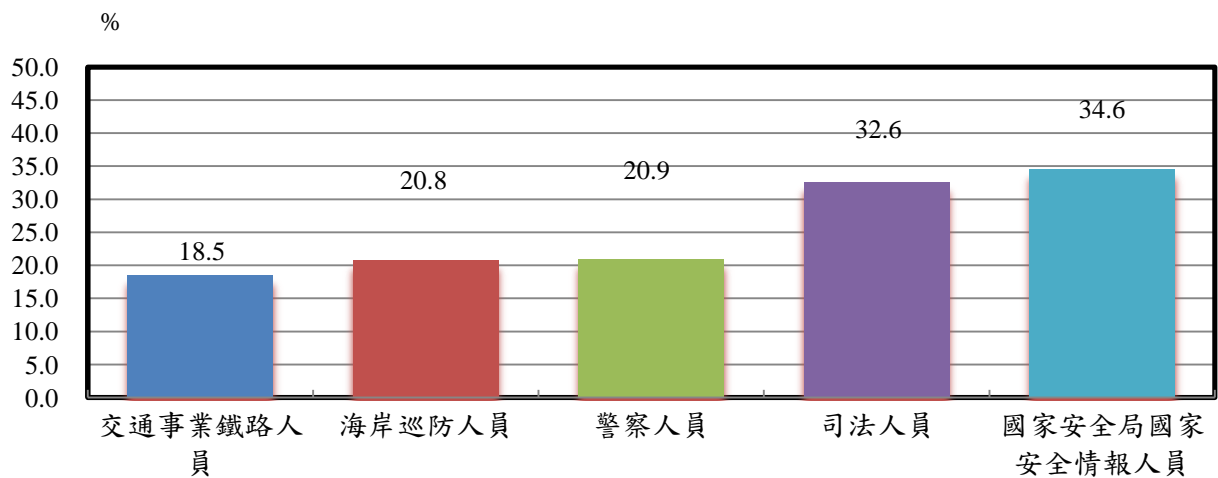
11. 各項訓練女性學員比率

106 年度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女性學員比率為 52.6%，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為 30.2%。就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觀察之，女性學員比率較高者依序為民航人員 66.7%，移民行政人員 62.0%，司法官 60.7%，地方政府公務人員 55.5%，初等考試人員 55.0%。女性學員比率較低者依次為交通事業鐵路人員 18.5%，海岸巡防人員 20.8%，警察人員 20.9%，司法人員 32.6%，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 34.6%。(請參閱第 52 至 55 頁，表 15)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女性學員比率較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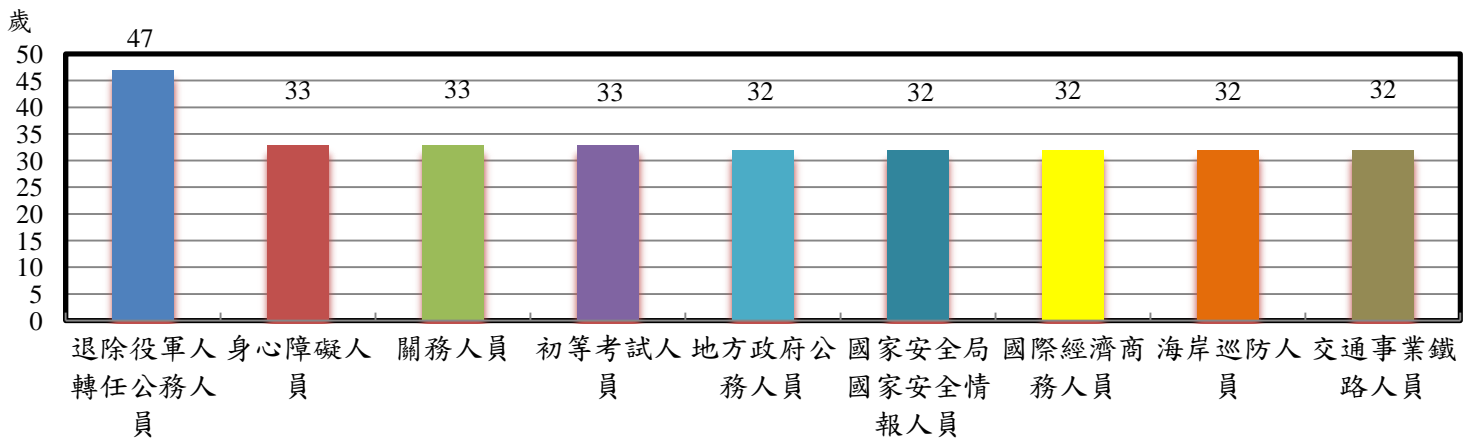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女性學員比率較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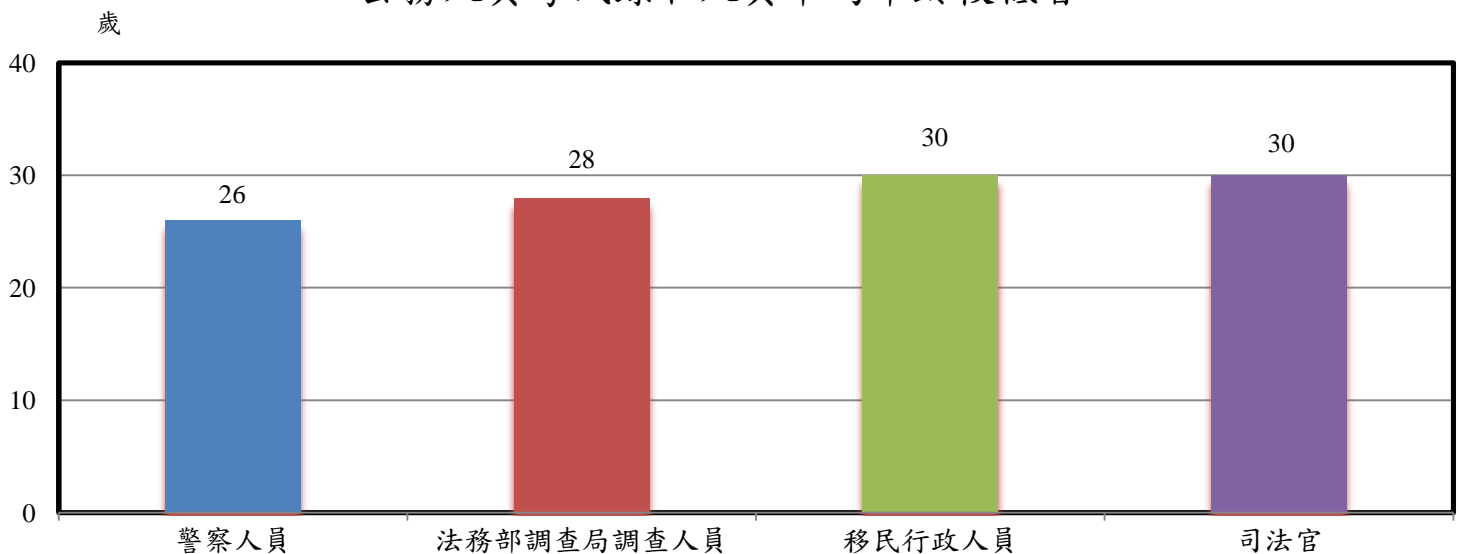
12. 各項訓練學員平均年齡

106 年度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學員平均年齡為 32 歲，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為 32 歲，就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觀察之，平均年齡較高者依序為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 47 歲，身心障礙人員、關務人員及初等考試人員 33 歲，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交通事業鐵路人員 32 歲。平均年齡較低者依序為警察人員 26 歲，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 28 歲，移民行政人員、司法官 30 歲。(請參閱第 56 至 59 頁，表 16)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平均年齡較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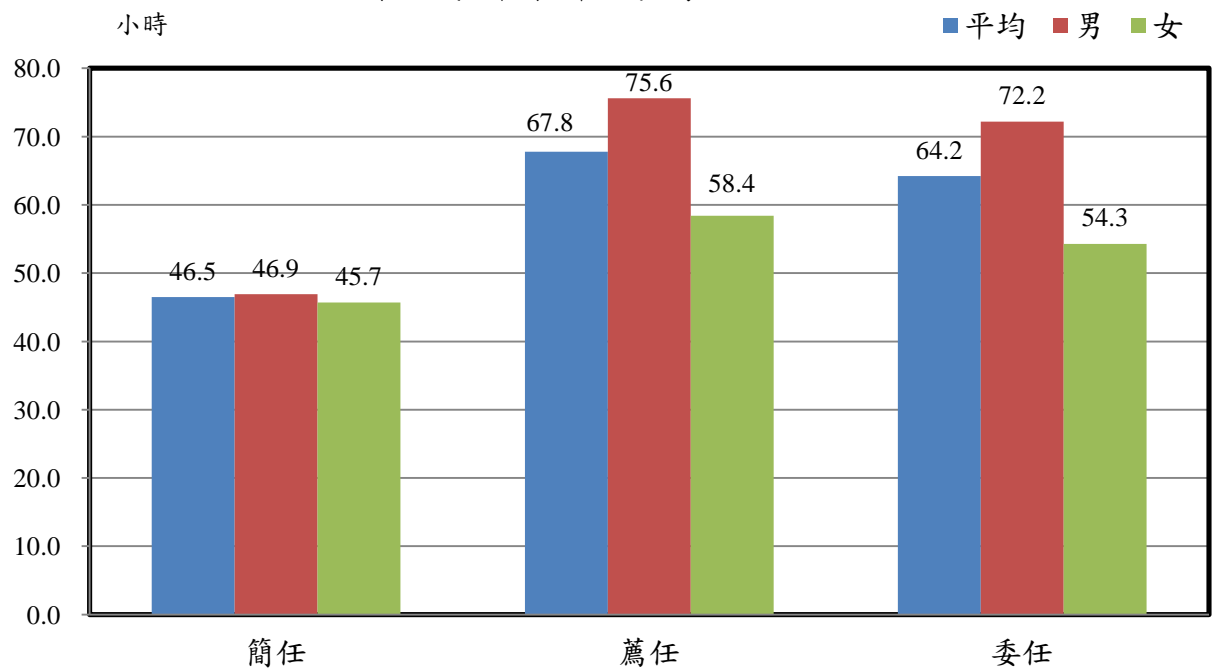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平均年齡較低者



(二) 在職訓練

106 年度公務人員參與在職訓練時數，平均每人 66.0 小時，其中男性平均每人 73.4 小時，女性則為 56.8 小時。按官等分，平均每人參與時數以薦任(67.8 小時)最高，其次為委任(64.2 小時)，簡任最低(46.5 小時)；按性別分，各官等男性平均每人參與時數皆高於女性，且均以薦任(男性 75.6 小時、女性 58.4 小時)最高，其次為委任(男性 72.2 小時、女性 54.3 小時)，簡任最低(男性 46.9 小時、女性 45.7 小時)。(請參閱第 46 至 49 頁，表 10 至表 13)

在職訓練平均時數



(三) 發展性訓練

甲. 升任官等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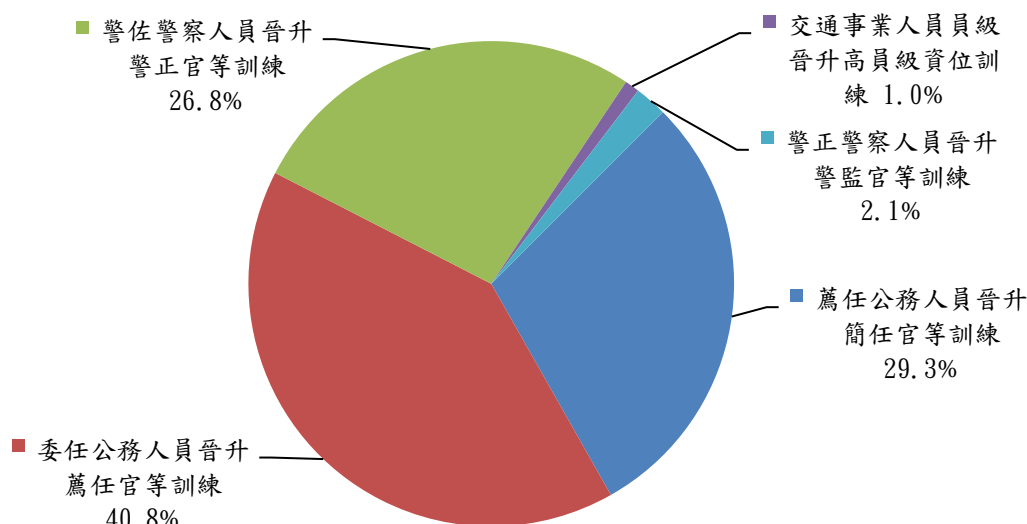
升任官等訓練分為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等 5 項訓練。

各項升任官等訓練係以增進受訓人員晉升官等所需工作知能為目的，並採取密集訓練方式辦理。

13. 各項訓練人數

106 年度升任官等訓練人數合計 4,093 人。其中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1,668 人，占 40.8%；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1,199 人，占 29.3%；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1,098 人，占 26.8%；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88 人，占 2.1%；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 40 人，占 1.0%。(請參閱第 50 至 51 頁，表 14 及第 96 至 103 頁，表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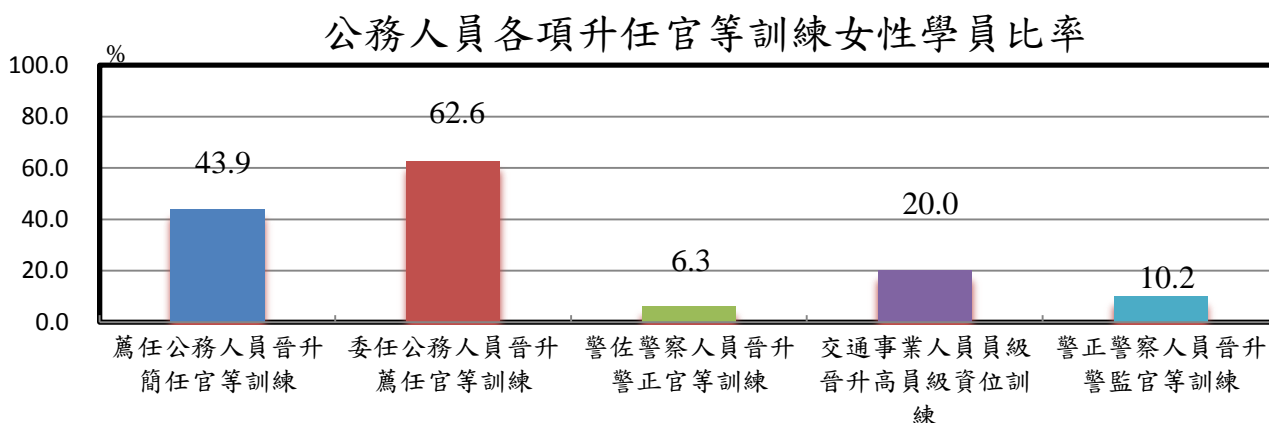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各項升任官等訓練人數



14. 各項訓練女性學員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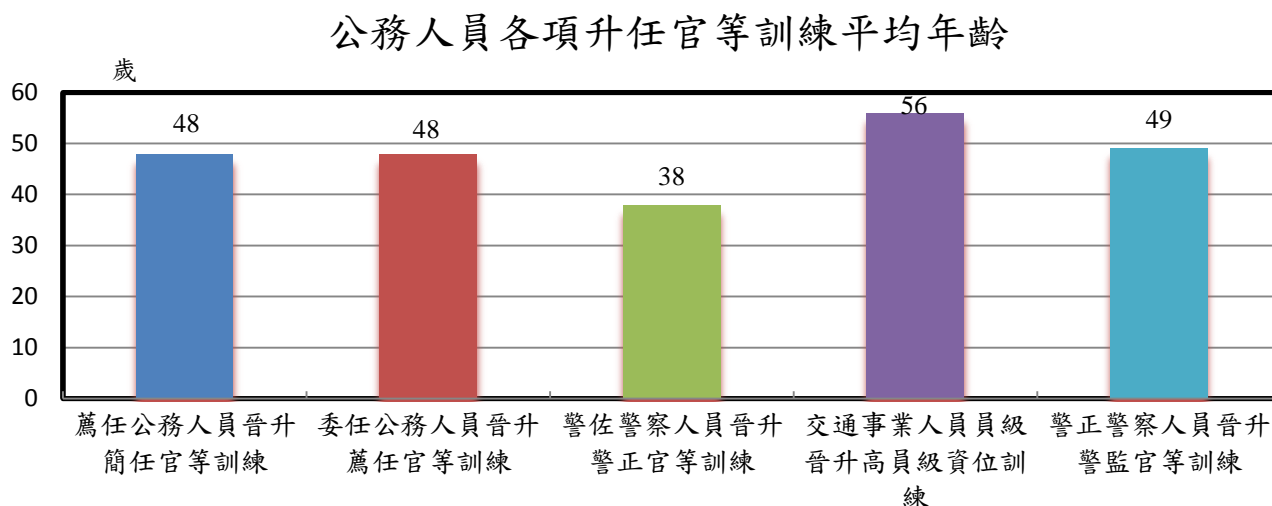
106 年度升任官等訓練女性學員比率，以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最高，占 62.6%；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占 43.9%；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占 20.0%；警正警察人員晉升

警監官等訓練占 10.2%；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6.3%。(請參閱第 54 至 55 頁，表 15)



15. 各項訓練學員平均年齡

106 年度升任官等訓練平均年齡以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較高，為 56 歲；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為 49 歲；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均為 48 歲；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38 歲。(請參閱第 58 至 59 頁，表 16)



乙. 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

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分為「管理發展訓練」、「領導發展訓練」及「決策發展訓練」。目標為培育具卓越管理、前瞻領導及民主政策之高階文官，配合國家重要政策與未來發展願景，拓展國際

視野及洞察全球化發展趨勢，積極推動機關業務及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優勢。

16. 訓期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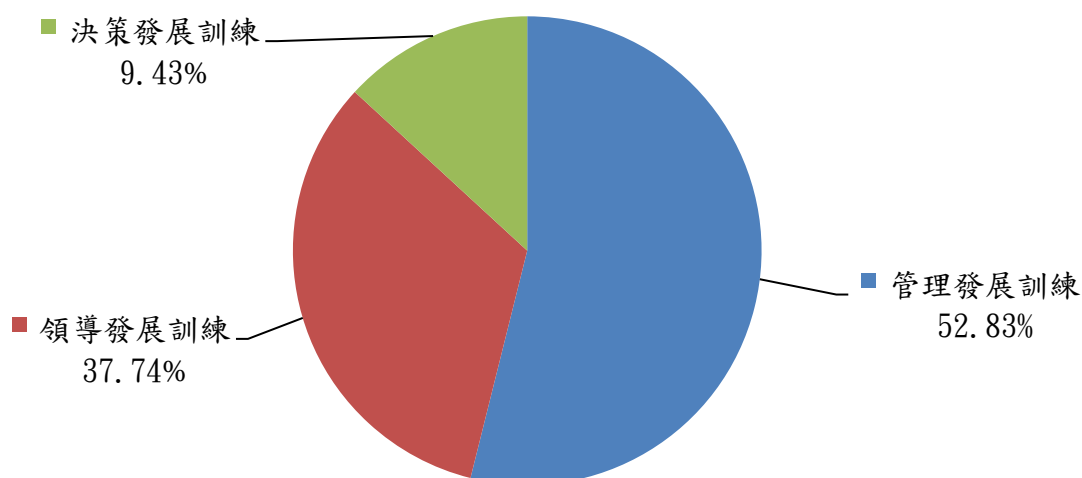
本訓練課程共計 200 小時，分國內及國外研習課程其中國內課程研習時間為 106 年 5 月 5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採分散訓練方式辦理，每周五全天至周六半日上課為原則。另學員應依職能評鑑結果選擇客製化課程研習。國外課程研習時間，管理發展訓練於 106 年 8 月 19 日至同年 9 月 2 日赴荷蘭公共行政學院、領導發展訓練及決策發展訓練於 106 年 9 月 2 日至同年 9 月 16 日赴瑞士高級公共管理學院進行研習活動。

本訓練採學習者為中心之多元教學方式，如個案教學、職務見習、教與學、政策論壇、媒體模擬演練、國會答詢演練、服務體驗、標竿學習等，部分課程間採全程英語授課方式進行。

17. 各項訓練人數

106 年度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完成訓練人數合計 53 人。其中管理發展訓練 28 人，占 52.83%；領導發展訓練 20 人，占 37.74%；決策發展訓練 5 人，占 9.43%。(請參閱第 104 至 105 頁，表 20)

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人數



18. 各項訓練女性學員比率

106 年度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女性學員人數為 25 人，比率為 47.17%。其中管理發展訓練女性學員人數 15 人，比率為 53.57%；領導發展訓練女性學員人數 9 人，比率為 45%；決策發展訓練女性學員人數 1 人，比率為 20%。(請參閱第 104 至 105 頁，表 20)

19. 各項訓練學員平均年齡

106 年度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受訓學員平均年齡為 51 歲。(請參閱第 104 至 105 頁，表 20)

(四) 公務人員進修及終身學習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進修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同法第 17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協調國內外學術或其他機構，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機會。

106 年度公務人員參加進修總人數為 3,215 人，其中參加國內進修 3,129 人，國外進修 88 人。在國內進修部分，男性公務人員參與人數高於女性，分別為 1,578 人與 1,551 人；而國外進修部分，女性公務人員參與人數高於男性，分別為 46 人與 42 人。國內進修部分以薦任官等公務人員參與人數較多，國外進修部份以簡任官等公務人員參與人數較多。(請參閱第 46 頁至第 49 頁，表 10 至表 13)

106 年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參與人數為 266,342 人、平均每人時數為 31.1 小時，男性為 147,037 人、平均每人 32.8 小時，女性為 119,305 人、平均每人 29.0 小時。(請參閱第 46 至 49 頁，表 10 至表 13)

統計表

Statistical Tables